

证券代码：832230

证券简称：ST新伟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##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未提出复核申请事项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发【2024】14号），因公司未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，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，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1日起复牌，并于

2024年3月25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新伟”。

## 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公司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## 三、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倪先生

联系电话：15649424444

邮箱：xwkjnh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福兴家园17号楼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李女士

联系电话：010-84183134

邮箱：lixinzi@guodu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三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

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日